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78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21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二)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一)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投资估算总额为275,70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建塘投资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3,700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300万元缴付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13,700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建塘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3,7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建塘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73,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8,7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建塘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88,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3,7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根据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本次对建塘投资的缴付出资暨增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捌仟柒佰万元正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罗湖路585号5号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昝春芳  
出资方式:现金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8-021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高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浙商银行”或“发行人”)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0024),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人民币购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贰亿贰仟捌佰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余额7,000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投资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HFH0024)。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2、产品期限:185天。  
3、产品投资方向:公司授权浙商银行对公司资金进行运作。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在产品到期日由浙商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6、提前终止约定:若浙商银行单方面提前终止该产品,浙商银行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 3M Shihor 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行产生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等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浙商银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管理层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授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等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隔,同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定期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2211	14,000	2017-03-31	2017-012	已到期
2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3	2,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3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4	25,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4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5495	21,000	2017-04-29	2017-018	已到期
5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8	10,000	2017-06-02	2017-020	已到期
6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U9509	8,000	2017-06-02	2017-020	已到期
7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型—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SAD792	6,800	2017-09-30	2017-025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1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6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摘要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决定对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2018-05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

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项工作,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本次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47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报告,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36号公告)。  
2017年12月18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59号公告)。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大魁	是	3,7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29%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陈大魁	是	3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				10.08%(注)	

注:该合计数字与实际质押数量及质押期限不相匹配的情况,为因各五人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8,07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5,779,875股)的比例为41.3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6,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